

##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“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（第一阶段：年产 5 万套展示器材）”

####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0 年 2 月 28 日，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单位”）根据《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（第一阶段：年产 5 万套展示器材）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《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（第一阶段：年产 5 万套展示器材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，位于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、铃威路南（厚安路 78 号），自建厂房，拟建“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”。此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2 月 6 日通过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的审批（锡开安环复[2020]10 号）。

根据实际购置生产设备情况，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，即为本项目。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“年产 5 万套展示器材”。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6 月 1 日~2 日、2020 年 6 月 22 日~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#### 二、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（1）缩管机增加 1 台、滚圆机增加 1 台、激光焊机增加 1 台、送料机增加 5 台，以上设备用于金属展示架生产，其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均只有设备噪声。（2）电子开料锯增加 1 台、推台锯增加 1 台、三排钻增加 2 台、台钻增加 2 台，以上设备用于木器展示架生产，其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种类基本相同，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木边角料）、木粉尘废气、设备噪声。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木边角料）由物资部门回收，对环境无影响。木粉尘废气因产能未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木粉尘废气产生总量不变，污染防治措施未变，仍为通过“中央吸尘+负压脉冲外滤除尘器”处理后排放，因此，木粉尘废气排放总量不变，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（3）点焊机增加 1 台，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焊接烟尘和设备噪声。因产能未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不变，污染防治措施未变，仍为通过“移动式除尘器”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，因此，焊接烟尘排放总量不变，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2、废气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环评中申报“水洗烘干用天然气燃烧废气”由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实际建设中，与喷塑烘干废气、及其烘干用天然气燃烧废气，共用 1 根 FQ-07 排气筒排放。此变化，不会引起废气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的变化，对大气环境无影响。

3、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（1）环评中申报“喷塑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”经“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实际建设中，增加“UV 光氧催化”。（2）环评中申报“封边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”经“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实际建设中，增加“三级过滤+UV 光氧催化”。以上变化，有利于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，减少有机废气排放

量，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

4、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数量的变化：环评中申报“喷漆、喷漆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”，经1套“三级过滤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尾气由1根FQ-11排气筒排放。实际建设中，增加2套“三级过滤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排气筒增加2根，3根排气筒编号为FQ-02、FQ-10、FQ-11。以上变化，有利于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，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，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苏环办[2015]256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生产中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水磨机用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，不外排。（2）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。（3）除油废水、陶化废水、喷淋废水，由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（4）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，其经化粪池（隔油池）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2个雨水接管口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

（1）抛光工序产生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“湿式折板式过滤器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15米高FQ-01排气筒排放。

（2）喷塑工序产生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喷塑工序位于2

个喷涂室内，废气经相对封闭收集后，由2套“旋风除尘器+脉冲除尘+高精度滤芯”处理，再通过2根15米高FQ-03、FQ-04排气筒排放。

(3) 水洗后烘干和喷塑后烘干用天然气燃烧废气，污染物以“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”计；喷塑烘干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以上废气共用1套“水喷淋+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15米高FQ-07排气筒排放。

(4) 裁切、木加工产生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各设备经管道集气口收集后，由“中央吸尘+负压脉冲外滤除尘器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15米高FQ-09排气筒排放。

(5) 封边涂胶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；喷漆、喷漆后烘干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，其经封闭负压收集。以上废气由3套“三级过滤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再通过3根15米高FQ-02、FQ-10、FQ-11排气筒排放。

(6) 食堂油烟废气，经“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，通过高于屋顶的FQ-12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(1) 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。(2) 木工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经“刮板式脉冲除尘器”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

(3) 切割、焊接工序产生含“颗粒物”废气，经“移动式除尘器”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气压缩机、点焊机、冲床、剪板机、折弯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#### 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漆渣、槽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污泥、废原料容器、废劳保用品，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 UV 灯管，暂未产生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金属、焊渣、废木边角料、废木屑、金属粉尘、木粉尘、废包装材料，由物资部门回收。食堂泔脚，由有资质单位专人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

##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具的《10 万套展示器材建设项目（第一阶段：年产 5 万套展示器材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内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氟化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中“洗涤用水、工艺与产品用水”标准要求，可回用于生产。该公司新鲜用水量 7176 吨/年，低于环评申报量 9042 吨/年。厂内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与环评报告一致，生产废水处理后已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### 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FQ-07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其它行业”标准限值。FQ-02、FQ-10、FQ-11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表面涂装行业”标准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（FQ-07 排气筒）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

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5中“其它行业”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(有机废气产生车间的门窗处)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## 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## 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

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，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1-1。

**表 1-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**

类别	项目	实际排放总量 (吨/年)	总量控制指标 (吨/年)	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
废水	废水量	4047	5100	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
	CODCr	0.516	1.9125	
	SS	0.1158	1.224	
	NH <sub>3</sub> -N	0.115	0.153	
	TN	0.154	0.204	
	TP	0.0104	0.0255	
	动植物油	0.11	0.204	
废气	颗粒物	0.0212	1.226	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
	VOCs	0.0446	0.2193	
	氮氧化物	0.084	0.6549	
	二氧化硫	0	0.035	
	油烟	0.002	0.0096	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资料表明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，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满足环评

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落实了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作，做到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

## 六、 验收结论

1. 对照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、环评报告表、审批意见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、污染防治措施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项目涉及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、验收监测资料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七、 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、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资料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防设施运行效率。

2、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厅关于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3、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做到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，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。

4、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作，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。

## 八、 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

见附件《验收组签到表》、《环保专家验收意见》

（咨询机构盖章）

2020年9月1日

（建设单位盖章）

2020年9月1日



